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东杰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所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律师，同意其在《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